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王品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盛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家丞、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3日內表示意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是本件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僅聲明廢棄原裁定，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且迄未提出抗告理由狀，依上開說明，本院無庸定期命其補正，得依全案卷證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
- 三、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01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02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03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04 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05 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  
06 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  
07 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  
08 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  
09 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民事訴訟  
10 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  
11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  
12 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 13 四、經查：

14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聲明為：(一)相對人林家丞、盛采企業股  
15 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495萬0,087元  
16 本息、(二)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抗告人49  
17 5萬0,087元本息、(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相對人已為給  
18 付，其餘相對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四)相對人林家  
19 丞、盛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抗告人310萬元本  
20 息、(五)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抗告人310萬元本息、(六)前  
21 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相對人已為給付，其餘相對人於其給  
22 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七)相對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本件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且上開  
24 (一)、(二)及(三)、(四)項係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  
25 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而互相競合，(一)、(二)均為請求495萬  
26 0,087元本息，(三)、(四)均為請求310萬元本息，並無高低之  
27 分，應擇以相同價額定之，且均係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法  
28 定遲延利息，不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29 805萬0,087元（計算式：495萬0,087元+310萬元=805萬0,  
30 0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802元，自無不合。

31 (二)抗告人雖提起抗告，惟迄未提出抗告理由書，亦未具體指出

01 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本院依職權審查原核定裁定，認其計  
02 算方式及適用法律均屬正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03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7 法官 張家瑛

08 法官 郭貞秀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陳宣妤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0 定：

2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